

宝鸡市金台区财政局文件

宝金财教〔2025〕22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公办幼儿园建设）预算的通知

区教体局：

为了支持学前教育发展，根据宝市财办教[2025]39号文件精神，现下达 2025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公办幼儿园建设）1000 万元，用于支持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以及改善公办幼儿园的保教设施设备条件。该资金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提前下达，列入 2025 年预算编制，支出列“2050201 学前教育”功能分类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县（区）贯彻落实《“十四五”陕西省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陕教[2022]39号）有关精神，按照《陕西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标准（试行）》规定，在城市新增人口、流动人口集中地区、县城以上城区、

城市开发区、保障性住房小区、人口密集区、移民搬迁集中安置点、乡镇中心幼儿园空白点等学前资源不足地区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以及为已建成公办幼儿园购置必要的玩教具、保教及生活设施设备。

二、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合理安排预算，科学分配资金，继续加大对脱贫地区支持力度。在安排具体项目时，要同发改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进行核对，避免交叉重复。要确保专款专用，及时实施，加快进度，按期完成项目。按照“集约资源、节约成本”的原则，实施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坚持质量标准，达到《陕西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标准（试行）》规定条件以及抗震防灾要求，确保建一所、成一所。要结合项目建设规划，因地制宜，科学合理确定建设项目内容，严禁搞超标准、豪华建设。新建幼儿园要与移民搬迁和城镇化建设紧密结合，避免出现新的空壳园，造成新的资源浪费。坚决杜绝挤占、截留和挪用专项补助资金。对应纳入政府采购的范围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严格实行政府采购制度。

三、省市区财政、教育部门将适时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项目进度进行检查验收，做好财务信息公开。对照《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3号）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不断健全监管机制。要加强对项目申报、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审计、监察部门以及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

金安全有效。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公办幼儿园建设）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接受财政部门监管。

附件：1、教科文专项指标明细表 22

2、2025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公办幼儿园建设）绩效目标表

宝鸡市金台区财政局

2025 年 1 月 24 日



2025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公办幼儿园建设）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公办幼儿园建设）			
主管部门		金台区教育体育局 金台区财政局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00万元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缓解学前教育资源不足问题、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为新建成幼儿园购置必要的玩教具、保教及教学生活设施，促进学前教育提升。		缓解学前教育资源不足问题、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为新建成幼儿园购置必要的玩教具、保教及教学生活设施，促进学前教育提升。	
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幼儿园数	45所	
			学前教育阶段幼儿园人数	10830人	
		质量指标	经费到位率	100%	
			新建、改扩建质量达标率	100%	
			购买玩教具、生活设施质量达标率	100%	
			资金预算下达到下一级	收到文件30天内	
		经济效益指标	新建、改扩建幼儿园校舍安全、购置玩教具、设施完备	幼儿园校舍安全达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发挥效应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幼儿家长满意度	≥90%	
			教师满意度	≥90%	